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气电子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除前述变动外，公司经营范围不发生其他变化。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拟对《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整体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删除原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章节，“监事”“监事会”相关字词表述整体删除，“监事会”相关职责由“审计委员会”承接，“或”改为“或者”。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本次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章节。			

此外,《公司章程》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符号调整及格式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或“ 本公司 ”)、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以下简称“ 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Shenzhen Etmade Automatic Equipment Co.,Ltd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职。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邦定机、贴片机、电子周边设备的销售；液晶设备、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技术开发；软件的研发与销售；智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邦定机、贴片机、电子周边设备的生产。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邦定机、贴片机、电子周边设备的销售；液晶设备、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技术开发；软件的研发与销售；智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邦定机、贴片机、电子周边设备的生产； 电气电子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报表净资产值 51,808,725.08 元为依据，按照 1.15: 1 的折股比例折为公司的股份 45,000,000 股，未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 6,808,725.08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所占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为 45,000,000 元，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所代表的净资产实缴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1,808,725.08 元为依据，按照 1.15: 1 的折股比例折为公司的股份 45,000,000 股，未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 6,808,725.08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所占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 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07.702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4,007.702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以及其他财务资助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u>监事会会议决议</u>、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但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但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减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适用本节规定。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解除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出资权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新增	第五十一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前述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该等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股东。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选举每位董事、监事均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五）其他应当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其他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均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且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中，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件号码；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减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

	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 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 深圳证监局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的年度报告；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详细的说明。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二)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以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六）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者监事的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为：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 （三）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 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或新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会对本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及第四款所列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董事产生之日。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即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减
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指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权限范围内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做出决定：—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管理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出资权等），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除外）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达到本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另有规定外，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但提供担保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但财务资助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

			形，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条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删减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过专人送出、邮件或者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召开 3 日前通过专人送出、邮件或者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的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的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 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电子邮件 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

	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等生产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等生产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任时尚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辞任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披露相关公告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尚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辞职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披露相关公告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当总经理缺席或不能工作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重大问题及时向董事长及其他董事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责时，可临时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为履行部分或者全部职责。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重大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其他董事报告。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最近 36 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情

			形之一的； （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或者本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至第一百六十九条	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归类，并未修改实质性内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报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报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

	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决策机制，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的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传真 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 传真 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法》中所称“经理”“副经理”含义一致。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条款序号依次顺延调整。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本次拟变更经营范围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1 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